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村、桂田村，凤和经济联社江贝一、二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整治工作排查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经济联合社）**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概况**

1.项目内容：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经济联合社、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海珠区凤和经济联合社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排查评估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380万元。

3.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完成摘牌止。

**（二）工作内容**

1. 为全面排查治理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红卫经济联合社、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桂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海珠区凤和经济联合社（江贝一、二社）火灾隐患，有效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上述三方（采购人）将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海珠区江海街红卫村辖区范围内2153家“三小”场所、4317栋出租屋、139家公共场所及大型商业体、201家工业建筑等场所火灾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建立完善四类场所全部档案资料台帐（包含验收需要全部台账资料和一户一档资料）；对辖区内114家市政消防栓建设、10家专职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21家消防网格化管理建设等消防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确保整治工作达到消防安全验收标准要求；按要求提交排查评估资料数据及场所档案资料数据，出具合格评估报告上报验收，并提供后续验收摘牌各项技术服务。具体排查评估场所及服务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包含（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2153 |  |
| 2 | 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包含（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栋 | 4317 |  |
| 3 | 公共场所及大型商业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包含（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139 |  |
| 4 | 工业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包含（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205 |  |
| 5 | 市政消火栓建设（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114 |  |
| 6 | 专职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10 |  |
| 7 | 建立完善四类场所全部档案资料台帐（包含验收需要全部台账资料和一户一档资料） | 家 | 6814 |  |
| 8 | 消防网格化管理建设（检查内容：初验、复验、自查自验） | 家 | 21 |  |
| 9 | 出具合格评估报告上报验收 | 套 | 3 |  |
| 10 | 后续验收摘牌各项技术服务 | 套 | 3 |  |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隐患整治验收标准的学习培训

针对参与整治工作的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的成员、各督导小组成员、各社区和工业区负责落实火灾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等进行统一培训，培训内容为《全省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粤消安办〔2023〕32号），对标准进行逐条讲解，使参与隐患整治的工作人员掌握整治标准的技术要求。

1. 各类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

分别对项目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建筑、市政消火栓建设、专职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网格化管理建设等按照《全省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标准》（粤消安办〔2023〕32号）要求进行排查评估。

排查要求：

1. 逐户上门，上门排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两人同行；
2.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现场记录和评估打分，为每个场所出具现场检查整治意见书，意见书必须注明该场所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每项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3. 提供最终数据统计表，统计表应能反映出各类场所的得分情况，提供全部场所的问题清单；
4. 出具排查结果分析报告；
5. 指导每个场所建筑完成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建设，建立健全全部档案资料。
6. 提供其他与隐患整治相关的技术咨询。

隐患整改由采购方火灾隐患整治办公室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场所抽查，以最终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1. 整治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后期整治效果评测

在火灾隐患整治过程中，为整治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解答服务，整治工作人员在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消防技术问题进行集中答疑。验收前，依据验收标准出具自评报告（整治效果评测），确保整治效果达到标准要求。

1.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在抽查检查过程向服务企业提出其他与抽查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和接受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4. 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6. 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8.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委托项目的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任务, 严重延误累计3次。
9. 成交供应商在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

**（四）投入本项目设备要求**

本项目评估服务需用到的任何检测仪器和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

**（五）提交成果要求**

1. 报告成果：提交项目范围内三小场所、出租屋、公共场所及大型商业体、工业建筑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治意见书电子文档，由采购人进行打印盖章派发；提交项目排查评估总报告。
2. 数据成果：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包括各排查评估对象的排查结果信息数据，场所档案资料数据。
3. 成交供应商应为此项目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器，提供相应查询页面，查询页面应提供每个场所排查结果查询入口和整治意见书下载入口。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项目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
3. 验收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项目排查评估依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4. 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规定之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应做好现场记录，提出整改建议，并交由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部署，尤其是排查评估现场检查的分工的安排，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实地检查和评估，期间交通、食宿自理，不得接受地方政府或社会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和礼物。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评估数据的收发、制作、传递、使用及保存条件。
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评估检查内容。
4. 评估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对成交供应商排查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经成交供应商排查评估过的场所进行复核，复核成交供应商对场所的检查评分情况。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排查评估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如因采购人配合不到位原因导致，则成交供应商无需承担责任，且服务期顺延））
6.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消防排查档案资料及模版。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2.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第一期请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2期：支付比例50%，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初次排查和复查，并出具整改意见书，在政府 同意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第二期请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4. 3期：支付比例20%，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在政府验收通过正式发文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6. 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7.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8. 成交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9. **合同书格式（适用于子项一、子项二、子项三）**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 项目的服务单位。

1. **合同总价**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人数。

 3．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4．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健康问题由乙方负责。

1. **项目要求**
	* 1. 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 验收要求：以采购人采购需求书为准。
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书的对应内容。

1.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 **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